

隐学山、陶公山、大隐山…… 宁波古代高士和他们的隐居之地

宁波地名谭

徐雪英

隐逸文化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不少隐者通过归隐自然，自适其适，实现自己人格的独立和精神的自由。在宁波这片土地上，也曾有不少隐逸高士驻足停留，有的留下故事传说，有的留下亲族后裔，还有的留下一个个地名。

徐偃王与隐学山

鄞州东钱湖镇有隐学山，山高204.7米，据传东周时徐偃王曾隐居于此，读书养性，死后葬于此山，故名。

徐偃王，西周时期徐国第32代国君。文献记载，徐偃王偃越“伯”位而称“王”，周穆王遣楚国袭其不备，大破之。破国后的徐偃王，踪迹不详。浙东一带有传言云，偃王几度辗转后，流落浙江，后择居宁波东钱湖畔，在山上建书隐学院，死后葬于隐学岭东坡。

鄞州东部，有不少徐姓村落，自称徐偃王后裔。如云龙镇的前徐村，与东钱湖毗邻而立。传徐偃王第三十八代孙徐忠通，因恋祖墓由徐州迁此发族而成。取名为“前”，含有历史悠久之意。

明楼街道徐家村，原为东郊乡徐家村。这里的徐姓亦奉徐偃王为始祖。民国《鄞县志》记载，宋南渡后，始祖徐应汉自天台迁居鄞东，因所造之楼宽敞明亮，人称“明楼”。

范蠡与陶公山

东钱湖畔还有陶公山，以越国范蠡为名。范蠡功成身退后，为避勾践曾偕西施隐居于此。因范蠡有陶朱公之称，故名。我小时候，不知陶公为何人，请教于母亲。母亲用当地讹传故事解释说，陶公是一个拐带着儿媳逃跑的坏公公。当后来得知坏公公居然是大名鼎鼎的范蠡时，不禁哈哈大笑。原来财神爷范蠡也是有很多黑粉的。

陶公山原是东钱湖中一座岛山，远眺似伏牛饮涧，故也有“伏牛山”之称。山麓牛头渚边有钓鱼矶，据说当年陶公常垂钓于此，人称陶公钓矶，为旧钱湖十景之一。



陶公村村口一景 (图片均由作者提供)

南宋宝庆三年(1227年)，此地建有烟波馆、天统亭等。

明代时，析从福建南安迁此建村，村以山名，亦称陶公山村，简称陶公村。陶公村坐落东钱湖中，村民多以捕鱼为业。“门前系船水拍墙，家家枕着涛声睡。”近代，陶公村多侨民，村内民宅多以中西合璧为主，与湖光山色融为一体，极具特色。今陶公岛已扩建为景区，有陶公像、陶公祠、财神殿、龙舟殿等，是宁波体验内湖渔耕文化的打卡热地之一。

虞喜、夏黄公与大隐山

余姚有大隐镇，以大学者隐居地而得名。大隐地处四明山东麓姚江南岸，与河姆渡近在咫尺，山高水长，气象万千，是宁波古代隐居圣地之一。很多隐士曾在此隐居。著名的如东晋天文学家虞喜、南北朝诗人谢灵运、唐代诗人林无隐、宋代明州“庆历五先生”中的杨适、杜醇等。

光绪《慈溪县志》解释镇上大隐山名字来历曰云：

“晋虞喜三召不就，遁迹此山，因以名之。”意指“大隐”地名来源于东晋虞喜。虞喜，字仲宁，慈溪鸣鹤人，汉晋时期浙东望族虞氏家族后期名士之一。虞喜博学好古，淡泊名利，做过一些小官后，就退隐大隐。朝廷多次征召，都不愿再出仕。隐居山林的虞喜醉心学术，尤喜天文历算，后成为我国最早发现岁差的天文学家。卒年七十六。为纪念这位结庐深山、高枕柴门却自得其乐的大学问家，后人命其隐居地为“大隐”。现大隐云溪村虞家传为其后裔，此地山高林密，溪与云接，仍有“清溪深不测，隐处唯孤云”的隐者风韵。

清代黄宗羲在《四明山志》另有不同解释：“大隐以大里黄公墓而得名。”这里的黄公，指“商山四皓”之一夏黄公。夏黄公，本姓崔，名广，

字少通，隐居夏里，故号夏黄公。传其晚年来浙，隐居浙东大隐山，在宁波影响颇大。夏黄公死后葬于姚江畔覆船山。覆船山因夏黄公托体于此，又别称“黄墓山”。山下有渡，旧称黄墓渡。《芦山寺志》

记：“黄墓渡，俗讹河姆。”所以，如今大名鼎鼎的河姆渡，实际上由黄墓渡讹化而成，可以说也是因夏黄公而得名。

贺知章与鲍家壩

海曙鄞江镇有鲍家壩，村民主姓鲍，宋末为避战乱，自徽州迁此。村旁旧有塘壩，以姓及塘壩得名。全祖望《高尚宅钓台记》等文献记载，贺知章晚年在此隐居，曾建有高尚台、贺公钓台遗址等。贺知章，字季真，号四明狂客，是唐代著名的诗人和书法家，也是浙江历史上第一位有资料记载的状元。传贺知章晚年隐居宁波时，在鄞江鲍家壩东北响岩筑别业，人称高尚宅。宅名出自唐玄宗的《送贺知章归四明》：遗策期人道，辞老竟抽簪。岂不惜贤达，其如高尚心。今高尚宅遗址处立有鄞州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碑，上书“高尚宅古遗址”。

在宁波，与贺知章相关的地名还有很多。如月湖景区尚书桥东堍有贺秘监祠，传为贺知章读书处。南宋绍兴十四年(1144年)，郡守莫雍在此建“逸老堂”纪念之。元代，“逸老堂”和东侧“涵虚馆”合并，改置为驿站，祠遂废。后代官府又重建或重修。现存贺秘监祠为清代同治四年(1865年)重修，为月湖点睛之景。

白鹤街道还有贺丞路，因路北旧有贺丞庙而得名。民国《宁波市志》记：贺丞庙，又称贺成庙，为纪念贺知章在江东行迹而名。贺丞庙曾开办和平小学，曾是中共宁波工委机关、江东特派机关的所在地，后改名镇安小学。故庙原址位于今镇安小学。

只有“知心”才能“走心”

新知

张涛甫

党的创新理论，为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提供思维导图和行动指南。理论要转化为实践，传播颇为关键。成功的传播，需要把握三个重要环节：受众洞察、话语转化、媒介连接。

受众洞察——

理论不是游离于人民的七彩祥云，而是连接党和民心的纽带，是凝聚共识、激发奋斗的行动指南。党的创新理论只有实现成功传播，才能真正抵达人心，获得受众理解和认同。

在新传播技术语境下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传播，可借力大数据技术和算法，对超大群体进行受众洞察和行为轨迹画像，借此实现对目标受众的精准洞察，做到“知心”。通过海量的数据集聚，可以发掘受众的接受期待和意识形态图谱。在此基础上，将理论话语转译和转化，进而实现理论传播的“走心”。

群众思想不是铁板一块，而是以圈层化方式存在，存在大大小小的价值圈层。与之相伴，有关主流意识形态的接受、理解、认同机制也特别复杂。为此，需要对大众化的价值圈层进行精准洞察，针对不同的接受期待和理解偏好，进行滴灌式传播。

话语转化——

再好的理论，如果只局限于组织“内循环”或在少数群体中“小循环”，不能被人民群众所理解和认同，就不可能合力、汇众智，更难凝聚思想、统一行动。

理论话语具有一定的抽象度，来自实践和经验，又超越实践、高于经验。党的创新理论包含一整套系统、深刻的理论话语，体现了党的意志和集体智慧。在传播过程中，需要进行理论转译、话语转化，将理论话语转化为社会话语。

要通过社会化、组织化的传播活动，通过成建制的传播网络，将意识形态话语滴灌到各个社会个

体，将个体认知和认同接入主流意识形态系统，进而成为社会面上的意义共享系统。

现实中，有的理论宣传仍然沿袭说教的套路，居高临下，“上下一般粗”。实践一再证明，一味简单粗暴地说教，其结果就是理论沦为干枯的话术，流于空转，不接地气，没有人气。

中国的发展要有中国话语的保驾护航。要善于用事实讲故事，这是穿越意识形态壁垒的有效传播方式；要把价值、立场、偏好巧妙融化在事实和故事中，就像将盐化在水中一样；要善于选择讲述者，尤其是找到目标受众可接受的讲述者；故事的形式感也很重要，要善于用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。

媒介连接——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从顶层设计高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通过话语创新和传播体系再造，推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与传播的

重强化。

新形势下，主流媒体从业者要具备超强的话语转化和传播能力，努力将政治议程转化为媒体议程，进而与社会议程对接，实现三个议程的传播闭环。三环形向心力，才能保证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有效触达。

还要看到，新媒体技术全面打开社会系统，打破了由主流媒体掌控的舆论话语权，稀释了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效果，弱化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与传播的强连接。

因此，要对网络生态进行优化、治理，净化网络空间，清理网上的杂音、噪音。通过加强网络空间治理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优化传播环境，畅通传播渠道，减少传播过程中的干扰和阻滞，实现党的创新理论的有效传播与触达。

(作者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院长、全球传播全媒体研究院院长)来源：解放日报

随思录

王兆贵

管中窥豹，应该包含双重含义：一是说，通过局部可以推测全局，即“窥一斑而知全豹”；二是说，眼界狭窄，看不到事物的全貌，即“管中窥豹，略见一斑”。

在自然科学中，通过碎片可以还原全息，如切片活检有助于诊断病变；在社会科学中，尽管能以小见大，通过举例来说明问题，但不能“一叶障目，不见泰山；两耳塞豆，不闻雷霆”。因此，我们在观察分析社会现象时，需要广泛浏览，辩证分析，把握概率，尤其要慎用个案揣测常理，将“孤证”等同“穷举”。对在朋友圈中传来传去的奇谈怪论，更需要用科学的眼光加以比较和鉴别，切不可听风

就是雨，给你个棒槌就当针(真)。例如，有个视频说：有位94岁的老人，60多年不洗澡，被劝洗澡后很快去世。这位老人去世的现场可能是浴室，但死因不见得就是洗澡。

还有个视频，画面显示的是，上海某医院一名退休40年的肝胆外科医生，坐在河边躺椅上聊天。他神采奕奕、语音洪亮，自我介绍说：出生于1921年，属鸡，102岁零半年，身板硬朗。问他是如何保养的。他回答说：不保养，吃肉，不锻炼。

又如，有位1913年出生的老奶奶，一天能抽三包烟、喝半斤白酒，不少记者、专家来到老人身

边，请教养生秘诀。老太太开玩笑说，那些劝我戒烟戒酒的医生早就不在啦。

以上两位老人健康长寿，得益于其先天基因和后天免疫力，也取决于其乐观向上的心态。所谓秘诀，不过是他们顺其自然的生活习惯而已，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效法和复制的。

再如，一位空巢老人被保姆闷死，有人便质疑家政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；一名十五岁的女孩因争宠害死了三岁的妹妹，有人便非议二胎、三孩政策；一针治疗脊髓性肌肉萎缩症的特效药诺西那生钠曾高达70万元，降价后仍然不菲，有人便传言院方过度治疗……

我们并不否认上述案例存在的真实性，问题是这些案例并不具备连带因果关系，怎么能以偏概全呢？诺西那生钠的价格是由其研发经费高昂造成的，医院背不起这口锅。

猎奇心理，人皆有之，类似传闻并不鲜见，值得注意的是借题发挥和炒作，乃至过度解读。通过举个例子来证明自己的观点，这样的推理方式本身无可厚非，因为知识面再宽的人，也不可能穷尽大千世界的所有实例。但就论辩而言，前提必须是具有普遍性的典型例子，推导出的结论才无懈可击、令人信服。倘若采取拾垃圾的方式，借用个案来否定通识，就不可取了。

帮亲不帮理 是情中有理、理中有情

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有一句法律谚语说：“法律不强人所难。”意思是，法律不强求任何人去做根本无法做到的事情。

比如，判处养育自己长大的恩嫂之子死刑，除了真正铁面无私的包拯大人，可能其他任何人也做不到。事实上，包公可能也做不到，因为据专家考证，“包公杀侄”只是一个传说，历史上并没有真正发生过。

这就对了，因为帮亲不帮理，才符合人性。

在文明社会，人作为群居动物，其与他人的关系，遵循的是两套既有联系又不相同的规则。在家庭和家庭之外，则靠的是理。

情，源于自然的血缘和亲属关系而产生，是人感性的产物，一种与本能无异的“天定”规矩。理，则是陌生人之间的一种默契或约定，是人理性的产物，一种与本能无关的“人定”规则。费孝通比喻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人，犹如一块石头抛入水池，人与人的关系则像水中的涟漪，以自己为中心向外散发出很多圈涟漪，人与人之间是互相关联的，但这种关系就像水中涟漪，由近及远，由亲及疏，逐步扩散。孟子也说“爱有差等”，其顺序是“亲亲—仁民—爱物”。

我们讲情理，不但指情先于理，且情亦重于理。因为情是自然的产物，总是先于与强于理这种社会的产物，而且刻写在基因里，磨都磨不掉。有哲人说过，在历史的长河中，有一颗星星永远闪亮，那就是亲情。作家杨绛说：“世态人情，比明月清风更饶有滋味；可作书读，可当戏看。书上的描摹，戏里的扮演，即使栩栩如生，究竟只是文艺作品；人情世态，都是天真的流露，往往超出情理之外，新奇得令人震惊，令人骇怪，给人以更深刻的效益、更奇妙的娱乐。”

所以，帮亲不帮理，首先是一种基于亲情的本能，是人性的天然流露。胳膊肘往里拐，是最正常不过的人之常情。连英国都有“亲人帮亲人，无亲来帮愁煞人”这样的谚语。这说明，帮亲不帮理，有人类“共同价值观”的味道。

实际上，在正常社会，一般人很少有那种“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”的气度与胸襟、勇气与无私；千百年来，也绝少有纯粹出于公

心、不近人情的大义灭亲的“壮举”。反倒是，自古以来，就有“亲亲相隐”的伦理，并在汉代成一项法律制度延续下来。亲属之间互相包庇隐瞒犯罪，体现了真正的亲情，是真情与人性的流露，不能认为是犯罪。孔子说：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矣。”黄宗羲也说过：“骨肉之间，多一分醇厚，便会多留一分亲情，是非上不必太明。”

在当代，不仅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被告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可以不出庭作证，而且连律师也有“帮亲不帮理”的权利，当然这里的“亲”是泛指。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被告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可以不出庭作证，而且连律师也有“帮亲不帮理”的权利，当然这里的“亲”是泛指。《刑事诉讼法》也规定：“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”不过，对于律师来说，这样做已经不是基于人伦亲情，而是依据理，即法律规则了。

人性的东西、本能的的东西，内在并无对错之分，但表现在外，则有好坏之别。

“帮亲不帮理”也一样。一方面，人类是有情感的生物，“帮亲不帮理”更能凸显人性的价值，让人感受到人情的温暖和人间的值得。另一方面，人也是确实需要理性的，因为那是社会正常运行的保障。不分是非、不管合法与非法，一味地帮亲，偏袒亲人拉偏架，以至于什么道理也不讲、什么规则也不守，到头来反倒会助长其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，甚至违法犯罪，迟早被规则毒打。这个时候，帮亲会成为典型的“帮倒忙”。

所以，更高明的做法是，帮亲更帮理。毕竟，情与理，是情中有理，理中有情。

因为人性还有其本身难以克服的弱点。“帮亲不帮理”存在一个问题，就是对于掌握公权力的人来说，时常会遇到“包公杀侄”这样的伦理困境，帮也不对不帮也不对，帮也难不帮也难。

这个时候，就该制度这个更理性也更刚性的理上场了。比如，回避制度，就可以为包公解围。通过回避制度，包公把对亲侄杀人案的审判权交给开封府的同僚，自己倒可以为侄当辩护人，更好地帮亲，以报答大嫂的养育之恩。可惜，千年之前的大宋，绝对不可能有回避制度这样的“顶层设计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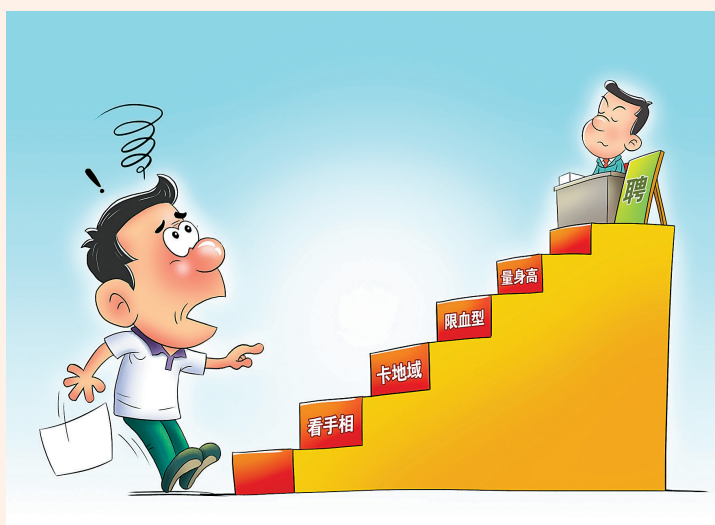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，幸亏“包公杀侄”只是一个传说。不然，“帮亲不帮理”就不再有理了。

漫画角



小道消息

王铎 绘



门槛

王琪 绘